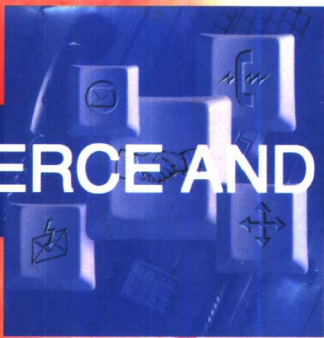




最新电子商务译丛

电子商务法律

【英】安德鲁·斯帕罗 著
林文平 陈耀权 译



E-COMMERCE AND THE LAW

中国城市出版社

·最新电子商务译丛·

电子商务法律

[英] 安德鲁·斯帕罗 著

林文平 陈耀权 译

中国城市出版社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01-2001-08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子商务法律/(英) 斯帕罗 (Sparrow.A.) 著; 林文平, 陈耀权译.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1

ISBN 7-5074-1257-1

I. 电… II. ①斯… ②林… ③陈… III. ①电子商务—
关系—法律—研究 IV.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3947 号

©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2000 This translation of E-Commerce and Law,
First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 2001 年中文简体字版专有出版权属中国城市出版社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China City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	李青	
封面设计	孙岩	
责任技术编辑	张建军	
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邮编 100013
电话	84275833	传真 84278264
电子邮箱	cncity@peoplespace.net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公司	
字数	221 千字	印张 9.75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版次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册	定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创建电子商务系统需要解决的问题还有很多，目前，创建电子商务系统的核心问题主要有电信的信息基础设施问题，网络基础设施和网上交易平台等问题，电子商务系统安装的费用问题，电子商品传送，物流配送与货物运输问题，如何与现有的系统兼容和集成问题，如何结合商家和企业具体情况在因特网上进行电子数据交换，如何采取可以接受的电子支付方法和在线结算手段，如何大量吸引顾客问题，如何能够充分保证安全、可靠、保密和保险问题以及适应发展的需要具有扩展性等问题。创建电子商务系统，开展电子商务活动还有社会问题，电子商务法律法规问题，关税问题，知识产权问题，人们的传统观念和生活习惯等问题。

本书重点讨论了英国的电子商务与法律问题，它是现阶段有关网上交易活动的法律指南。因特网电子商务的商业潜力与相关法律调整的关系极其密切，电子商务与因特网的法律体系是商人们尤其是 CEO 面临的一个新问题。虽然对在线业务的法律调整和对脱机业务的法律调整基本是一样的，但面对新兴媒体的发展与应用，现存法律必需进行调整，必须研究现存法律的适用性和相应的调整性。因特网和电子商务是

一种便于信息交流和商业往来的高新技术媒介，万维网正在以一种前所未有的方式向全世界提供新的销售机会和营销潜能，然而它们又是能引起分化的现代高新技术。新技术也带来了发生各种新争端的可能，这种争端很可能是经常发生的，有时是意想不到的，有时又是很难理解的。因特网和电子商务是正在迅猛发展的系统，目前还相对处于幼年的时期，各种争端的发生也是不可避免的。但从可能的混乱中必然产生一种新的秩序，产生相应的新法律法规。也就是说，使用新技术从事商业活动带来了新的法律上困难和不确定性。而任何文明社会中的法律总是必须找到一个根源，所以随着电子商务活动的来临，必须以法律程序来进行管理。因特网的全球性和匿名性也导致了产生一种特别的法律的需要。因特网环境中的法律不应被当作对贸易自由的不必要约束，而应该是在任何存在商业机会的国家得以公平地从事交易活动的惟一保护神。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商人们要在使自己的企业尽可能地快速灵活地发展与确保避免不必要的风险之间寻求最佳平衡。因此，帮助电子商务的商人们尤其是 CEO 了解有关电子商务的法律和法律体系，并使他们对因特网作为安全的交易场所充满信心，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因特网和电子商务都是全球性的，其应用范围和活动范围也都是极其广泛的。无论商人们面临电子商务的市场范围是全球性还是区域性的，他们对有关电子商务的法律了解得越多，就越能在竞争中取得优势。本书的特点如下：

1. 本书目的明确。主要用来帮助企业 and 经理们理解并控制法律对他们电子商务策略的影响。书中列出了 180 多个有关电子商务法律问题，并给出了答案。本书的目的在于审查并解释与作为商业渠道的因特网和电子商务有关的法律问题 对商

2 电子商务法律

人们如何创建商业网站的部分实践性细节问题作了与法律有关的简要说明。

2. 本书通俗易懂。人们普遍认为法律是一种只有专业人士才能理解的语言 在 IT 界也类似地发展了自己的法律术语。本书尽量避免法律专业语言的不必要使用, 并努力以一种能被非法律专业和非 IT 行业人士都能理解的风格来表述每一问题。本书在通俗易懂的同时, 也保证了学术上的完整性和严谨性。

3. 本书与书中所列举的判例法和成文法可供我国有关人员借鉴和参考, 能对我国的商人们尤其是公司的董事、经理和 CEO 们在从事网上交易活动时有所指导和帮助, 使他们在因特网和电子商务这个快速多变的商业环境中不断取得业绩和成功。

4. 本书每章末都有关于本章内容和公司企业可能产生相应责任的简短总结, 能为读者在从事电子商务活动中提供所需的法律帮助。不过, 本书并非是英国法律在因特网问题上的全面完整指南, 而是给读者一个宽广的在线环境并提供正确的法律指引。

5. 本书篇幅短小, 但内容丰富, 范围广泛。本书不仅有判例法汇编和成文法汇编, 还有大量有关电子商务和因特网法律知识和行动指南。从各个角度为读者在从事电子商务活动中提供所需的法律知识。

6. 本书描述了法律的不完备性和非统一性。对英国许多企业来说, 电子商务意味着一种关键性的成功因素。它将成为更多的企业取得成功的不可或缺因素, 没有电子商务就只有失败。电子商务把经销商、供应商和消费者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因法律的不完备性和非统一性, 发展因特网这种商业媒介可能存在的障碍还很多, 每一种障碍都有其法律上限度。

7. 本书描述了法律的发展变动性。电子商务已使得现存的法律、法规和实践规范落后于实际的需要。英国的企业在实施电子商务策略时,英国的法律成功地适用于自己的电子商务活动,能保证商业活动中最小风险和最大获利的可能。本书目的在于解决这些相关的法律问题。在非律师界人士中,一个广泛持有的观念就是,法律制订之后就永远不会变动。这一观念无疑是错误的,法律总是在修订变动的,而这种变动的步伐在二十一世纪极有可能会加快。法律对因特网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它是因特网得以组织、电子商务活动得以规范、争端得以解决,以及公平和平衡得以实现的机制。因特网和电子商务的发展必将促进和推动法律的发展、调整 and 变动。

在因特网高速发展的同时,我国的电子商务日新月异。尽管如此,在我国,在IT行业之外对因特网几乎一无所知的还大有人在,与因特网交易活动和电子商务活动等法律问题有关的资料很少,仅有的一点法律条文也是近几年才出现的。对因特网这种新兴媒体进行完整的想象和描述还是很困难的。如果要把因特网这种媒体用于商业目的,那么为确保在万维网上从事商业活动的安全性,就必须发展与此相关的法律体系。深入学习和研究国外电子商务和因特网法律知识,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建立和健全我国的有关法律,广泛深入学习和研究国际电子商务和因特网法律知识等都特别重要,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意义。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张福德

2001年3月12日

前 言

所有与电子商务有关的中心话题之一就是控制和管理因特网的法律体系。虽然法律对在线业务的调整就正如它对离线业务的调整一样，但现存法律对新兴媒体的适用并非总是轻而易举。因此，帮助商人们了解有关电子商务的法律，并使他们对因特网作为安全的交易场所充满信心，是必不可少的。

因特网当然是全球性的。商人们对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法律了解得越多，他们就越能在竞争中取得优势——不管他们的市场范围是全球性还是区域性，或是兼而有之。

希望本书——与书中所附的判例法和成文法一起——对董事和经理们从事网上交易活动有所帮助，并预祝他们在这个令人兴奋和快速多变的商业环境中不断取得成功。

英国贸易产业部电子商务部部长

(Minister for E-Commerce,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Patricia Hewitt MP

致 谢 辞

从 1996 年开始我对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法律产生了兴趣。既然差不多四年前在 IT 行业之外对因特网几乎一无所知的还大有人在，看起来对这一新兴媒体进行完整的想象都似乎很困难。好奇心促使我参加了一个在伯明翰举办的研习班，该研习班的目的在于试图解释正在迅速兴起的技术到底是什么。被邀请参加的听众如果不是怀疑该技术对他们商业活动的意义，就绝不会参加研习班。我一直认为，如果要把该媒体用于商业目的，那么为确保在万维网上从事商业活动的安全性，就必须发展与此相关的法律体系。接着我着手进行了一项调查，发现与因特网上交易活动的法律问题有关的资料很少甚至没有，而仅有的一点资料也是最后几年才零零碎碎出现的。

在此之后我又为数期以商界人士为听众的研习班讲过课，还在商业杂志上发表了数

篇论文，而这些授课内容和论文在本书中都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我谨向 Financial Times Prentice Hall 的资深编辑 Stephen Partridge 先生表达我诚挚的谢意，是他鼓励我完成了本书。当然，本书中的任何纰漏、错误、不准确或缺陷都由我本人承担完全的责任。

我最感谢的当然是我伟大的母亲 Muriel 女士、姐姐 Patricia 以及三个兄弟 David, John 和 Paul；但最特别的谢意应该致给我的爱妻。没有他/她们不遗余力的帮助，我将无法完成本书的撰写工作。

关于本书

“技术布置这个世界的技巧不用我们预先试验”，Max Freisch 如是说。确实如此。当技术运用于电子环境并导致我们对这个真实世界的本质特征进行重新阐释时，这种说法尤其正确。发展的脚步和技术的进步已不能再用年代来衡量，而是在每个新年的曙光刚刚来临之际就已经初见端倪。技术正经历着日新月异的变革。通讯方式作为一个整体展现在政府、商界和社会各界的面前，这有助于信息的全球即刻传播。因此，是其中的一种通讯方式自身保证了一个与通讯系统发展不平衡的增长水平。如果在五年前向英国的大多数人问“什么是因特网”这一问题，有可能得到的答案会与现在的答案大相径庭。但如果现在还没有听说过因特网或网络，这简直是不可思议的。因特网之所以能迅速成为日常用语，其原因就在于它自身的非常吸引力。因特网的快速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可归功于万维网的发展和“友好用户”浏览软件，它能让一个没有什么技术知识的用户在短短的几秒钟时间内访问世界上的任何网址。当有线广播花了整整 38 年的时间才让其用户达到 5000 万户时，因特网用户达到同样的规模只用了短短的 4 年时间。这其间一个突出的

发展就是现有的技术设备如电视、移动电话和手提电脑等的共同作用加速了人们对因特网的应用。

然而，我们更应该注意到的是，在很多方面，因特网的近来发展并没有因为世界范围的商界对一种新的、效率更高的商业途径的直接追求而得以加快。因特网技术是一个受军事上启发的概念的变异形式，经过了北美多所大学的多年试验，它与绝大多数商品或服务发明并不一致，——构想这些发明的目的只有一个，即它们的商业潜能。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当一个系统以一种原来从未设想过的程度提供一个通向全世界的途径时，其巨大的商业意义当然不言而喻。从一开始，事实就看到了在因特网使用方面最具戏剧性的增长。商业界所有领域和现代化社会所有层面的企业都把他们的注意力转向万维网将如何以一种前所未有的方式向全世界提供新的销售和营销潜能。但因特网并非一个孤立的体系，它是一种便于信息交流和商业往来的伟大媒介。然而它又是一种能引起分化的技术，许多成立已久的企业将被那些使用新技术的新兴企业逐渐迎面赶上并最终淘汰。对那些处于成熟期的企业来说，不把万维网纳入他们商业活动的诱惑主要基于明显的可观的经济上考虑。通常情况下，市场中的新加入者占据很小的市场份额或是完全没有，发挥很低的市场功能，得到更低的市场价格和更小的利润。在主要商业活动之外，已成立的公司们需要全力以赴地从事电子商务活动以对付后来者的挑战。如果主要商业活动占据了公司管理层的主要精力，他们就无法抓住现今的这个新的电子商务机会。必须鼓励公司们努力使自己的活动与因特网技术对商业活动的重大意义相协调——虽然开始时步履艰难——的事实。然而，在很多方面，电子商务与技术无关。该技术不过是一个策略中的可行因素，该策略的中心是改善市场营销渠道和使顾客

得到最大程度的满足。诸如消费者满足度之类的问题在任何电子商务计划中都必须处于核心地位。

然而，新技术也带来了发生争端的新的可能——在一种难以理解的程度上，并对因特网的使用起到有益的警示作用。因此，使用新技术从事商业活动带来了新的法律上的困难和不确定性。而任何文明社会中的法律总是必须找到一个根源，所以随着电子商务活动的来临，必须以法律程序来进行管理。因特网的全球性和匿名性也导致了产生一种特别的法律的需要。因特网环境中的法律不应被当作对贸易自由的不必要约束，而应该是在任何存在商业机会的国家得体且公平地从事交易活动的惟一保护神。

财富和工作机会取决于你知道顾客需要什么，以及如何把人力资本、商业潜能、设备和所必需的材料最有效地组合在一起以满足该顾客的需要。企业的生存和成功则依赖于掌握某种专有技术，从而使自己比竞争对手能更好地把顾客的需要送到顾客的手中。如何在正兴起的通讯技术出现之初就能确保取得最佳优势，这方面的知识在所有这些过程中的关键性作用正在不断增长。对英国许多企业来说，电子商务意味着一种关键性的成功因素。而且，它也将成为更多的企业取得成功的不可或缺因素，没有它就只有失败。它把经销商、供应商和消费者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然而，随着人们逐渐认识到网上交易的重要性并迅速地加入这一狂潮中，电子商务已使得现存的法律、法规和实践规范落后于实际的需要。英国的企业在实施电子商务策略时，必须清楚得是，为什么把英国的法律成功地适用于自己的电子商务活动能保证商业活动中最小风险和最大获利的可能。因特网似乎在向众多企业发放可长期持有的包治百病的灵药，并使顾客

从他/她自己的住所就能够直接得到该公司的商品或服务。本书的撰写目的就在于解决这些相关的法律问题。在非律师界人士中,一个广泛持有的观念就是,法律制订之后就永远不会变动。这一观念无疑是错误的,法律总是在修订变动,而这种变动的步伐在 21 世纪极有可能会加快。法律对因特网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它是因特网得以组织、电子商务活动得以规范、争端得以解决,以及公平和平衡得以实现的机制。

人们普遍持有的另一观念就是,法律是一种只有专业人士才能理解的语言。IT 世界也类似地发展了自己的术语,而因特网则以它自己的“方言”来组织。这些非通用的语言对理解某些情况下的复杂原理是必需的,它们使每个原理得以保存。在本书中,作者尽量避免此类语言的不必要使用,并努力以一种能被非法律专业和非 IT 行业人士的“门外汉”所能理解的风格来表达每一个问题。当然,在通俗易懂的同时,本书也保证了学术上的完整性和严谨性。

撰写本书的另一目的在于帮助企业 and 经理们理解并控制法律对他们电子商务策略的影响。书中列出了 180 多个问题,并给出了答案。

作者认为,使用本书的最佳途径是首先粗略地从头到尾通读全书,从而从整体上获得有关电子商务法律的全面概念;然后,在需要的时候,你可以随时参考任何单独部分。本书每章的最后,都有关于本章内容贵公司可能产生相应责任的简短总结,应该能给读者在从事电子商务活动中所需的必要帮助。不过,本书并非是英国法律在因特网问题上的全面完整指南,而是给读者一个宽广的在线环境并提供正确的指引。

本书所涉及到的法律截止到 2000 年 4 月份。不过,出版

商在他们的网站 <http://www.business-minds.com> 中的某一部分与本书建立了链接。这样，通过添加有重大意义的电子商务法律新发展，本书的内容可以不断得以更新。我希望这种服务能给读者带来额外的便利和好处。

内 容 简 介

电子商务作为一个新兴事物，在运作中还存在许多问题和缺陷。作者根据自己丰富的实践经验论述了互联网的运作模式，电子合同如何制订，如何证明电子合同的真实性，电子邮件的风险如何避免，互联网上知识产权如何保护，数据保护等问题。对于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和有关人员，尤其是对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有一定的指导借鉴意义。

作者简介

安德鲁·斯帕罗

获奖律师，Lee Crowder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企业法专家，在商务法律事物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1989年获最高法院律师资格。

代表作品有《公司董事之责任》；1998年8国集团首脑峰会官方CD-ROM的撰稿人和开发者，该CD-ROM获得1999年《律师》杂志颁发的“多媒体在法律上的最佳使用”国家大奖。在英国和威尔士的多达16家电视节目中从事法律专业培训活动，并担任多家著名商业法律杂志的撰稿人。

责任编辑：李 青

封面设计：孙 岩